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依照第249條第1項第6款以裁定駁回之，且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也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我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此項裁定業已送達於上訴人，迄至今日為止，3日補繳期限已經期滿，但上訴人都沒有來補繳裁判費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明細與查詢清單等資料在卷可以證明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